

证券代码：833540

证券简称：建龙微纳

主办券商：中天国富证券

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1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审议并通过：

（1）任命李建波、李朝峰、赵博群、郭朝阳、李怡丹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 2018 年 4 月 23 日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。

（2）任命王琳琳、庞玲玲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 2018 年 4 月 23 日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。

本次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，实际到会股东 9 人。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 28,380,000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89.02%，会议由董事长李建波先生主持。

以上两项决议表决情况均为：

同意股数 28,3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公司职工史伟宗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，与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王琳琳、庞玲玲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 2018 年 4 月 23 日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1 票，反对 0 票。弃权 0 票。

3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审议并通过：

(1)选举李建波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 2018 年 4 月 23 日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。

(2)聘任李朝峰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张景涛为公司财务总监，聘任李怡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聘任胡双立、魏渝伟、郭朝阳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均为三年，任期自 2018 年 4 月 23 日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。

以上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。弃权 0 票。

4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史伟宗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 2018 年 4 月 23 日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。

以上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。弃权 0 票。

(二) 被任命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董事长李建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,0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4.07%。

董事、总经理李朝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

董事赵博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

董事、副总经理郭朝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

董事、董事会秘书李怡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

监事会主席史伟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

监事王琳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93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92%。

监事庞玲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

财务总监张景涛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

副总经理胡双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

副总经理魏渝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

经董事会核查，李建波、李朝峰、赵博群、郭朝阳、李怡丹、史伟宗、王琳琳、庞玲玲、张景涛、胡双立、魏渝伟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法律法规等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（三）任命的原因

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、监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重新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和监

事会，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

此次换届选举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满足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人数法定最低人数的要求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此次换届选举属于正常的人事变动，未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；

（三）《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四）《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